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读者传媒《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董事自身的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议案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换届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及提名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担任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有能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永升、富康年、李树军、宁恢、张延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新民、李宗义和周蔚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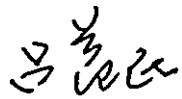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审计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审计质量,且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益民



王志成



赵新民

2022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益民

王志成

王志成

赵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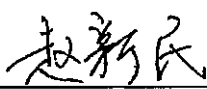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益民

王志成



赵新民

2022年10月10日